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211,407,000 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91,074,095 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13.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 1,288,593,000 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5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 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 号文同意,本行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 "113516"保持不变。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苏农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转股价为 6.34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因本行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34 元 / 股调整为 5.67 元 / 股;2020 年 7 月 2 日,因本行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67 元 / 股调整为 5.52 元 / 股;2021 年 6 月 8 日,因本行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5.52 元 / 股调整为 5.37 元 / 股;2022 年 6 月 16 日,因本行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37 元 / 股调整为 5.2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211,407,000 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91,074,095 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48.46%;其中,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0 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数为 0 股。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 1,288,593,000 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 51.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限售股解禁变动数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76,268	-25,933,469	0	259,342,7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796,839	25,933,469	0	1,543,730,308
总股本	1,803,073,107	0	0	1,803,073,1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98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邮编:2152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电话会议的交流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 7 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特定对象调研	华泰证券、富国基金、高毅资产、国寿资产、人保养老
2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泰证券、中庚基金、银华基金、中金资管、惠升基金、国华兴益、国金资管、长信基金、宁银理财、创金合信、新华资产
3	2022 年 11 月 1 日	券商策略会	国金证券、南方基金、长信基金、国华兴益、博时基金、江苏信托、广汇缘资产、东恺投资、紫阁投资
4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信证券、招商基金、中国人寿、挪威央行、Point72、静瑞资本、上海国资公司、杭银理财、国信证券、蚂蚁集团
5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券商策略会	民生证券、华创证券、中信资管、煜德投资、国华兴益资管、华泰保兴、中银国际资管、光大保德信、中银自营、中信自营
6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券商策略会	海通证券、浦银安盛基金、中国人保资管、中航基金、中信建投、国金证券资管、汇丰晋信基金、合众资产
7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券商策略会	国信证券、人寿资产、招银理财、汇信资本、博时基金、伯兄资产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公司银行部负责人、苏农微贷业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请问贵行明年贷款的投放计划是否已经基本确定？和 2022 年相比在数量和结构方面有何调整？ 答:今年前三季度从规模类指标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存款总额都较年初基本实现两位数增长,资产质量方面不良贷款率、关注率、拨备覆盖也都保持稳步改善,整体按年初制定的计划按序推进。 回看近两年推进情况,整体各项业务较为稳健,按照"5 年再造"的进度按序推进,就明年的计划来说,也会根据"5 年再造"的目标做规划,总体贷款的增量要略高于今年。资产间的结构分配,会结合明年经济情况和市场需求,平衡好风险和发展来确定。 二、2022 年前三季度苏州城区的贷款增速非常亮眼,请问贵行认为苏州城区的市场是否已经被充分开发？ 答:苏州城区是一个金融需求巨大但金融供给同样丰富的市场,本行通过坚持适合自身的"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差异化客群定位,充分利用网点物理距离近优势深耕周边 5-10 公里,建立人熟地熟情况熟的农商行优势,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发挥法人银行决策机制灵活性,审批效率高的优势,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匹配客户的个性化融资需求和服务,营造更好的客户服务体验,来构建差异化的经营模式,不断提升在苏州城区服务的广度、深度,增强自身竞争优势。目前苏州城区贷款总量已经突破 200 亿元,但相对苏州城区的金融体量来说占比仍然很低,后续持续发力的空间很大。未来,我们还会在"五年再造一个苏农银行"的大目标之下,不断提升在苏州城区的份额。 三、我们看到贵行资产质量指标均在稳步向好,尤其是 22Q2 关注贷款占比有大幅下降,请问贵行预计这一趋势在明年是否能够保持？ 答:从整体来看,2022 年我行在保持规模、效益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的趋势,全行经营按年初制定的计划按序推进。2023 年,本行仍将继续坚持风险与发展动态平衡原则,在稳步推进发展计划的同时,保持资产质量和各项风险指标的稳健,整体趋势不会改变。 四、贵行今年投资收益较去年提升较多,具体做法是什么？ 答:本行今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利率债交易资本利得增长显著。交易业务层面,本行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拓展交易人才库,提升了整体交易创利能力,实现了交易业务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资产投资层面,2022 年以来本行强化债务资产组合结构调整工作,依托市场分析与走势研判,积极主动地对资产组合的久期结构、品种结构进行了优化,紧抓利率走势波段,实现了对整体资产组合收益的增厚。 五、请问贵行在资本补充方面有何规划？ 答:在资本规划方面,本行坚持稳健管理的原则,保证资本能有效支撑业务发展。作为上市公司,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多样化,其中内生利润增长是一项核心补充手段。未来,本行将以内源性补充为主,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在对获得资本的成本进行综合测算的前提下,适度进行外源性资本的补充。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A 股):长城军工
股票代码(A 股):601606
收购人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3、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4、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城军工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军工集团	指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从而导致兵器装备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 58.89%的股份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宪平
注册资本	3,5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29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06-29
经营期限	2017-12-28 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十号院
联系电话	010-6896299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器装备集团 100%股权,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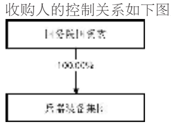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装备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9-12-19	609,227.34	100.00%	汽车制造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1-08-28	33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5-10-21	303,300.00	100.00%	金融服务
4	杭州智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01-11	260,000.00	100.00%	信息系统集成
5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3-04-19	111,67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6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07-07	102,000.00	100.00%	工业专用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重庆长安望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0	100,000.00	100.00%	特种产品、智能装备、齿轮箱、改装车、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8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05-16	75,000.00	100.00%	商业保理业务
9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19	10,000.00 万美元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10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28	61,559.80	100.00%	特种专用车辆及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11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1-10-08	40,000.00	100.00%	特种装备与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西安昆仑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6-08-20	28,000.00	100.00%	机械制造
13	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	2003-05-26	20,000.00	100.00%	特种装备与水轮发电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14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2-11-25	20,000.00	100.00%	节能环保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15	江西长化化工有限公司	1999-12-30	18,706.00	100.00%	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08-28	18,030.00	100.00%	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制造
17	重庆虎溪电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0-02-05	16,000.00	100.00%	专用电机电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成都光明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05	15,725.63	100.00%	光学与光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9	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8-01-23	14,072.00	100.00%	摩托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	贵州高峰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11	12,600.00	100.00%	石油钻采井下工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1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2-04-02	10,625.00	100.00%	机械加工
22	湖北华中长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90-04-01	10,143.00	100.00%	光电设备及汽车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0-12-16	10,000.00	100.00%	自动化科研
24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12-24	8,690.51	100.00%	特种机械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科研、生产与销售
25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990-02-12	8,505.14	100.00%	电子装备研制生产
26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03-30	8,288.00	100.00%	武器弹药、运动器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	2010-09-17	8,000.00	100.00%	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28	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04-03-26	7,810.00	100.00%	特种产品、特种车辆、猎枪弹、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
29	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2002-9-29	7,209.00	100.00%	武器弹药及专用设备配套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0	湖南华南光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23	5,064.00	100.00%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1	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3-09-10	5,000.00	100.00%	电气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32	湖北长江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000-01-20	1,990.00	100.00%	精密光机电仪器、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元器件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3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信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15	100.00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34	南方工业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00-01-28	2,630.00	95.06%	贸易服务
35	四川华川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6	9,878.47	91.50%	火工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36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81-10-08	52,784.10	86.44%	光学及光电材料生产
37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12-08-13	476,843.10	80.00%	金融服务
38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95-07-19	11,937.50	71.13%	车用空调压缩机、摩托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39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2	34,450.00	70.35%	军工防化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40	济南轻骑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	1994-07-29	2,400.00 万美元	50.00%	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4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28	184,152.85	45.40%	大型电力变压器及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4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5-04-05	26,237.18	42.00%	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31	480,264.85	40.17%	汽车整车制造
44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03-18	94,850.96	85.09%	全口径枪械类轻武器装备、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连杆、其他工业产品、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兵器装备集团是主营汽车、光电、输变电等产品生产销售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现拥有 60 多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培育出了"长安""建设"等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知名品牌。汽车形成了以轿车、微车、客车、卡车、专用车为主的产品谱系。输变电产业瞄准高端产品领域不断深化自主创新,由下属企业保变电气参与的"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以该项技术为支撑研制的世界首台 1000MVA/1000KV 特高压交流变压器,创造了电压等级最高、单相容量最大等世界纪录。兵器装备集团在光电信息、医药健康、金融服务等领域拥有多个"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兵器装备集团位列世界企业 500 强第 351 位。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兵器装备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总资产	39,231,532.07	35,784,275.64	33,786,45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5,263.92	7,742,948.85	6,836,614.07
营业收入	28,089,144.00	23,191,759.73	19,727,0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055.01	601,190.82	694,476.63
资产负债率	64.31%	63.85%	64.98%
净资产收益率	5.64%	7.76%	10.16%

注 1:2019-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中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系期后追溯调整后数据;

注 2:资产负债率 = 报告期末总负债 / 报告期末总资产 × 100%;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100%。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

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指的是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诉讼、仲裁,下同。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兵器装备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许宪平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2	陈国瑛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3	贾宏谦	董事、党组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4	李正茂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5	王光坤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6	陈旭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7	吕波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8	程道然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9	刘卫东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10	张登洲	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11	何纪武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12	余蚕烛	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13	王光华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14	张健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中国	中国	否
15	王进文	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16	余松	职工董事、党群工作部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兵器装备集团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制造锻铸件、液压件;购销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增压器、活塞环、冷却风扇、节温器、气门及其他发动机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产品,汽车零配件,发动机零配件,机床系列产品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系列产品(含助力车),专用设备及成套机械产品,工具,刀具,量具,夹模具,木制产品,塑料制品,农机产品。进口商品 (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电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关健元器备品,样品,工模具、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4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香港联合交易所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联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配送、包装、分装;货运站场经营、包括运输货物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品)、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信息服务、搬运装卸等;加工、装配、销售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汽车零部件包装物;汽车及零部件维修服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汽车销售;利用互联网零售汽车及其零配件;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二手车经纪;物流策划、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许可项目: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B 股)	一般项目:摩托车、汽车零部件、配件、机械产品的研发、加工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工装模具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机电产品、家电产品、自行车、环保产品的研究、开发及加工;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进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般项目:药用包装材料系列产品、防化器材系列产品、空气净化系列产品;防毒服、防毒面具、防毒靴套、防毒手套、隔绝式防护装具、过滤器、滤毒器、三防掩体、三防帐篷、帐篷类、滤尘器、大气环境控制系统、气密检测仪、水处理设备、能源及环境工程设备、模具、功能薄膜、橡胶产品、炭材料和炭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项目);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机械加工(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劳保口罩、日常用防护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防护服、防护头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售部件的制造与销售;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境内、外电力、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业务;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单位所有各种太阳能、风电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本单位太阳能、风电相关技术的研发、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的咨询、系统集成、设计、工程安装、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精密光学元件、光学镜头、数码投影产品、光伏电池模组及系统应用等太阳聚能产品、光学辅料、光敏电阻、光电仪器设备等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各类光电显示设备、雷达、周界防范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力设备、二三类机电设备、电梯、铝塑及非金属类管材(不含危化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金属表面处理、加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二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生产及销售汽车、专用(改装)车、发动机、底盘等汽车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作为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的品牌经销商,从事 E 系列品牌进口汽车的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及零部件;经营二手车经销业务;提供与汽车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兵器装备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落实国务院国资委专业化整合要求,提升兵器装备集团核心竞争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着力推进中央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促进中央企业突出主责主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发挥服务国家战略、实现创新发展、畅通产业循环、保障社会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本次无偿划转是兵器装备集团切实践行国务院国资委专业化整合精神的重要举措。兵器装备集团按照"突出实业、聚焦主业、做精一业"的目标,聚焦战略安全,以优势企业为主体深入开展同一业务或同质业务的内外部专业整合。通过本次无偿划转对安徽军工集团实施专业化整合,汇聚兵器行业内部优质资源,整合火工弹药生产能力,优化军品科研生产布局,推动兵器装备集团进一步巩固军品产业链"链长"地位。

(二)落实兵器装备集团"133"战略目标,推动军品研制生产体系化发展

兵器装备集团"十四五"规划提出了"133"战略,即一个聚焦,聚焦"科技创新引领",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三个倍增,通过效益、效率、规模倍增,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三个突破,通过实现军品、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国际化经营领域的突破,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集团。特别是聚焦强军首责,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主业,全面重塑军工科技创新和制造体系能力,确保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和新域新质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

兵器装备集团与安徽军工集团在多领域具有较强的战略协同性和产品互补性,整合安徽军工集团有利于兵器装备集团更好落实自身"133"发展战略,推动军品研制生产体系化发展。

(三)助力安徽制造业提质增效,打造央地合作新典范

近年来,安徽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努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推进合肥建成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为兵器装备集团国防军工、新能源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通过将安徽省与兵器装备集团的优势资源实施整合,将安徽军工集团纳入兵器装备集团承担的装备发展体系,导入优质资源和高科技新产品,同时发展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产业,着力融入兵器装备集团汽车产业生态圈,有利于将安徽军工集团建设为兵器装备集团华东地区重要的产业集群基地,助力安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打造央地合作新典范。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长城军工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整合、资本运作或可转债转股而导致收购人持有的长城军工的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已对无偿划转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2 年 11 月 29 日,兵器装备集团董事会对本事项作出决议,并审议通过;

3、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2、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

3、本次收购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4、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安徽军工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军工 426,501,559 股股份,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 58.89%,为长城军工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 100%股权,通过安徽军工集团可控制长城军工 58.89%股份,为长城军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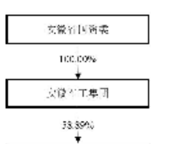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安徽军工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军工 426,501,559 股股份,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 58.89%,为长城军工的控股股东。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通过安徽军工集团可控制长城军工 58.89%股份,为长城军工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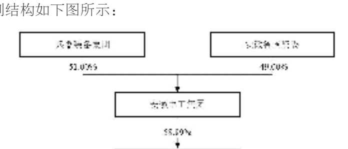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安徽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拟由安徽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通过本次收购,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 51%的股权,并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 58.89%的股份。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兵器装备集团与安徽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安徽省国资委,划入方为兵器装备集团。

(二)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的股权。

(三)生效和交割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自缔约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本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兵器装备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的股权,继而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 58.89%股份,成为长城军工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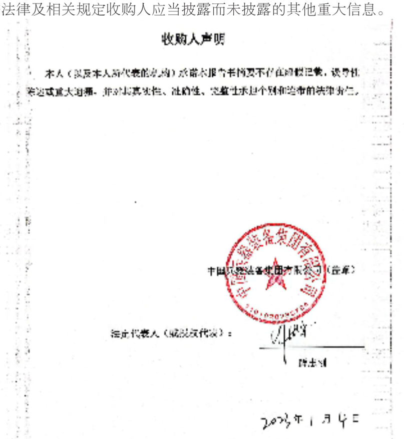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宪平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长城军工　　股票简称:60160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军工
股票代码:601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股权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行为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股权,间接持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 208,985,764 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长城军工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长城军工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军工集团	指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无偿划转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00%股权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完成股权划转后,安徽军工集团成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安徽省国资委与兵装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负责人	李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764755374N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邮编	230091

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不负责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李中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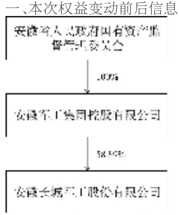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徽军工集团 100%股权,且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26,501,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89%,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安徽军工集团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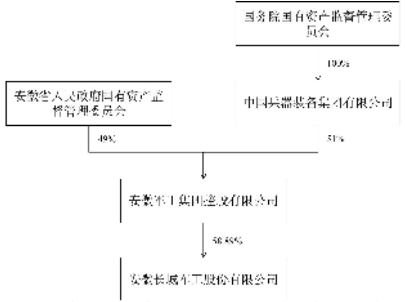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的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兵器装备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城军工 208,985,764 股股票,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 28.86%。与安徽军工集团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了《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安徽省国资委,划入方为兵器装备集团。

(二)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的股权。

(三)生效和交割条件

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自缔约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本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各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已对无偿划转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2022 年 11 月 29 日,兵器装备集团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作出决议,并审议通过。

(三)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了《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履行的程序包括:

(一)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四)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8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 426,501,559 股。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等限制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将不再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不再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兵器装备集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兵器装备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兵器装备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为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已发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明

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安徽省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长城军工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吴明

2023 年 1 月 4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长城军工	股票代码	601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 C3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26,501,559 股 持股比例: 58.89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7,515,795 股　变动后数量:208,985,764 股 变动比例: 20.14%　变动后比例:2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